

《有關執事資格的聖經教導與選執事的標準》

1. 執事的名稱：執事（或會佐），意思是僕人，神家的僕人，神的僕人，願意委身事奉。
2. 執事的職責：負責教會的各項事務，協助教牧作傳道及牧養等事工。
3. 選執事資格：
 - a. 基本資格：（會章）
 - ①教會會友，
 - ②年滿二十一歲。
 - b. 聖經要求：徒 6:3²，提前 3:8-12³
 - 1) 靈性表現：
 - ①有好名聲 —— 生命見證。
 - ②被聖靈充滿 —— 大有信心。
 - ③智慧充足 —— 作好管理。
 - 2) 品格表現：
 - ④端莊 —— 儀態舉止表現成熟。
 - ⑤不一口兩舌 —— 言語誠實不虛偽。
 - ⑥不好喝酒 —— 不醉酒，不因酒滋事。
 - ⑦不貪不義之財 —— 不貪婪，心存純潔和正直。
 - ⑧固守真道的奧秘 —— 有穩固的信仰基礎，持守真道。
 - 3) 家庭見證：
 - ⑨只作一個人的丈夫或妻子 —— 對婚姻忠誠。
 - ⑩好好管理自己的兒女和家庭 —— 用心照顧和管理家庭。
 - 4) 其他要求：（作監督、長老，提前 3:1-7 及多 1:6-9⁴）—— 無可指責、樂意接待遠人、善於教導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、溫和、不爭競、初入教不可作監督、教外有好名聲等。
4. 選執事之事奉的標準
 - a. 恆常聚會（崇拜聚會、團契生活）
 - b. 樂意奉獻（穩定奉獻、十一見證）
 - c. 熱心事奉（崗位服事、隨時候命）
 - d. 遵守本會《信徒生活操守手冊》

** 期望將來在執事提名表中要求參選執事別以上四點，並簽署作實。

² 徒 6:3「所以弟兄們，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的人，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。」這處經文所選出的七個人，沒有明文說是執事，但一般都相信他們所負責的是執事的工作，是教會中最早被推舉的執事。

³ 提前 3:8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，必須端莊，不一口兩舌，不好喝酒，不貪不義之財。

3:9 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。

3:10 這等人要先受試驗，若沒有可責之處，然後叫他們作執事。

3:11 女執事也是如此，必須端莊，不說讒言，有節制，凡事忠心。

3:12 執事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。

3:13 因為善作執事的，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，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。

⁴ 提前 3:1-7 及多 1:6-9 是特別指作監督或長老的要求，內容相近，可作參考。

5. 對執事的期望：

- a. 靈性成熟，願不斷追求成長。
- b. 生命榜樣，作眾信徒榜樣。
- c. 謙卑服事，願作眾人的僕人，存謙讓的心協助教牧同工推動傳道和牧養事工。
- d. 靈性成長（追求認識聖經、事奉訓練）
- e. 關心神家（出席浸禮、佈道會等教會性聚會、主動認識會友）